

购买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61193202411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轮台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轮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轮台县瑞城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230000.00	2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叁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，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结构设计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咨询、辅助性工作服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2.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咨询服务，并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和建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18999016675

电话：18799838588

开户银行：新疆轮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账号：84801001201010108653492

账号：84801001201011824551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